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015号

## 关于对恩捷股份采取责令改正并 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你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未准确认定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报告你公司，你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过程中未发现同一信息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多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家族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消除违规行为影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抄送：会上市司、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2024年7月23日印发